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提名郑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 提名陈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同意将郑钢先生、陈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后附）。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新一届监事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新当选监事将与职工监事王立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新一届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新一届（即第四届，下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钢个人简历：

郑钢，男，195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2004年结业于湖南大学MBA工商管理专业。1975年至2006年就职于湖南株洲玻璃厂（株洲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宣传部副部长、团委书记、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浮法玻璃分厂厂长、经营副厂长；株洲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光明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06年至201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株洲事业部总经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审计总部副总经理兼任玻璃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陈锋平个人简历：

陈锋平，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2002-2008年历任宁波永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宁波永大集团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9-2010年历任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室副总工、漳州区域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区域公司总经理。

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监事的资格条件。